

关于印发《珠江三角洲手机产业一体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经信电子〔2011〕207号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关于“各市和省直部门明确 1-2 个转型升级突破点”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珠三角手机产业一体化发展，提升手机产业价值链，我委制定了《珠江三角洲手机产业一体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对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反馈。

附件：珠江三角洲手机产业一体化实施方案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珠江三角洲手机产业一体化实施方案

（2011-2015 年）

为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关于“明确 1-2 个转型升级突破点”的要求，推进珠江三角洲手机产业一体化发展，提升手机产业价值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我省手机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竞争力显著提升，巩固

和保持国内重要手机制造基地地位。

——手机产量 6 亿部，平均销售单价从目前的约 500 元提升到约 800 元；

——高端手机显示屏实现重点突破，OLED 屏产量超过 4 亿块，触摸屏超过 10 亿块，创造新的市场价值超过 400 亿元；

——手机芯片设计和软件达到国内网络和应用升级要求；

——在 TD 和 LTE 制式拥有足够的手机知识产权；

——1-2 家手机品牌企业进入世界前 5 名。

二、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提升手机创新的网络资源环境

1、加快建设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网络。推进 3G 普及应用。贯彻实施《关于促进我省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 3G 网络基础设施规划管理，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编制基站站址专项规划，推进电信设施共建共享；开展 LTE(4G) 试点应用。支持广州、深圳等地率先建设 LTE(4G) 网络，配合做好 TD-LTE 在两地的规模技术试验工作，争取先建先用；做好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十二五”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无线电管理处牵头）

2、配合实施无线城市计划。落实我省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支持网络运营商加快建设珠三角泛在无线网络，大力发展以手机为载体的增值业务服务；推动基于手机的移动办公平台、网络学习平台等电子政务领域的应用，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推动基于手机的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完善无线宽带领域的信用、认证、支付等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广州国家移动商务电子试点示范城市。（无线电管理处、信息化推进处、电子政务处等牵头）

3、配合推进“三网融合”。支持手机终端制造商、网络设备制造商、网络运营商合作，开发支撑“三网融合”各种新数据业务和特色应用的终端手机产品，提升手机在“3C”及车载电子融合过程中的主

导性；实施数字家庭行动计划，推进电视、电脑、手机“三屏融合”，以新业务应用拉动手机产业发展；支持基于手机的各种移动互联网增值服务，并纳入省现代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建立移动互联网增值服务产业联盟，促进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在手机终端的预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电子信息处、信息化推进处等牵头）

（二）提升手机设计和制造水平

1、建设“手机大厦”。支持深圳建设中国“手机大厦”，进一步汇集全球手机创新资源，将珠三角从当前的手机零部件供应地和产品销售集散地，提升为以深圳为中心的全球手机设计中心和营销中心，打造创新和品牌营销标志性聚集区。（电子信息处牵头）

2、开展品牌宣传。组织、支持我省一批实力强、信誉佳的大中型手机生产企业参与“广货全国行”活动，推广我省品牌手机。积极引导我省家电下乡中标流通企业与中标生产企业进行沟通合作，鼓励手机产品销售；会同省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等职能部门联手打击侵犯手机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手机产品行为，提升我省手机品牌影响力和手机产业整体形象，维护广东制造声誉。（经济协作处、市场体系建设处、无线电管理处等牵头）

3、组织手机大赛。联合国家相关手机设计、检测机构以及网络运营商，组织中国手机大赛，支持和促进省内手机设计、制造企业与网络运营商合作，配合手机个性化和定制化趋势，适应网络与应用新需求开发手机新功能，提升本地手机设计水平，促进手机厂商与运营商定制本地化，提高运营商定制手机中本地品牌比例。（电子信息处牵头）

4、支持手机软件和芯片设计开发。支持基于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网络的手机用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开发和手机芯片设计，并纳入省现代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提升手机软件和芯片设计行业的配套能力；引导和鼓励手机制造龙头企业剥离手机软件和芯片设计业务，培育出1-2家本土手机方案提供商。（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牵头）

5、以 OLED 屏和触摸屏为重点推进手机屏换代。支持手机整机厂 OLED 模组应用、控制芯片等技术改造，以“更好看、更省电、更轻薄”的新显示技术支持手机高级化，拉动 OLED 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手机单机价值；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中重点支持 OLED 产业发展，完善 OLED 屏供应链，提升本地手机 OLED 自给率。组织省内手机厂商与 OLED 屏厂合作，推动手机 OLED 屏的规模应用；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中重点支持触摸屏产业发展，培育省内 2-3 家重点企业，支持触摸屏产业化关键技术、工艺攻关及产业链重大项目建设，壮大本地触摸屏产业。（技术改造投资处、技术创新与质量处、电子信息处等牵头）

（三）推动珠三角手机产业一体化布局

1、将手机产业纳入珠三角产业一体化布局重点全力推进。有条件的地市主动开展承接手机制造产业转移研究，探求适合各地特点的转移模式。（产业政策处牵头）

2、支持深圳与惠州、中山、河源、汕尾等地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建设手机生产基地，引导手机制造业有序转移，以深圳“手机大厦”设计中心和营销中心为核心，重点发展手机研发和销售，周边地区则重点发展手机整机和相关配套产品制造，推动手机及相关企业转移过程中的政府引导和政府间合作，加快推进引入地迅速形成集群优势，提升手机产业转移水平和珠三角手机产业的一体化水平。（工业园区处牵头）

3、在有条件的市扶持建设一批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手机产业集群；扶持一批手机制造基地建设，择优建设成为省市共建手机产业制造基地。（技术创新与质量处、技术改造投资处、电子信息处等牵头）

（四）完善手机产业发展环境

1、建设知识产权和标准体系。支持建设国家级手机产品检验检测机构，争取国家支持我省企业主导建设中国手机专利池。深入研究手机知识产权态势，确定专利战略，支持本地企业申请手机专利，提升

手机领域的知识产权水平，构建手机创新、检测、知识产权及标准服务体系。（电子信息处牵头）

2、争取创新资源集聚。争取国家在“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和基础软件产品”和“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等重大科技专项中设置手机相关项目并重点支持广东；争取促进手机产业自主创新的国家级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向广东布局；争取国家在深圳开通手机外观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增设入网检测点。（电子信息处、无线电管理处等牵头）

3、深化粤台产业合作。支持省内手机制造商与台湾芯片商、系统方案提供商及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合作。将粤台手机产业领域的合作，由单纯的台方担任手机系统方案提供商和器件供应商角色，提升为双方基于新一代通信网络应用手机终端产品的研发合作关系；探索将双方的技术和供应链合作，提升为企业重组合作，将手机产业链垂直整合提升到产权合作关系。（电子信息处牵头）

4、加强产业监管和协作。加强手机质量与认证和市场监管，引导手机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组织手机产业“产学研”合作，推动省内手机行业企业、院校和相关研究机构及各类运营商，在软件开发和芯片设计、零部件和整机制造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等领域加强合作；整合整机制造企业，提高对上游芯片的议价能力。（市场体系建设处、电子信息处等牵头）

三、加强统筹协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汇集各方资源，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推进实施，全力推进手机产业转型升级。

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手机产业发展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手机产业发展的指导，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手机产业转型升级取得实效。各地在推进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

新问题要及时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相关机构、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协调组织作用，做好服务工作。